

## 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并通知全体董事。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14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百东路2号V8乐华文化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传签，书面签署会议文件并作出决议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杜华
- 6、会议主持人：杜华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

的董事共 0 人。委托出席董事、受托人及委托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子公司霍尔果斯星派时代影业有限公司》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内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投资事项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现向董事会提起公司设立子公司霍尔果斯星派时代影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设立霍尔果斯星派时代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为“标的公司”），出资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全部出资款人民币 5000 万元为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313,462,894.20 元，该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人员变动〉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年7月14日，董事孙一丁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申请，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张阔为新的董事候选人，被任免董事人员情况如下：

免去孙一丁董事职务，孙一丁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

选举张阔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张阔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

原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于 2017 年 08 月 01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董事人员变动的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记录》

3、公司原董事孙一丁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